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真憓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44,678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1703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6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所核發110年度司執字第52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170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

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69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109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參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、第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10月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3年10月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為44,678元（計算式：233,109×5%×3年10月≒44,6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5,107元）	1	利息	48,194元	94年12月9日	104年8月31日	(9+266/365)	17.5%	82,051.94元
	2	違約金	48,194元	94年12月9日	104年8月31日	(9+266/365)	1.75%	8,205.19元
	3	利息	48,19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7月8日	(10+311/365)	15%	78,450.59元
	4	違約金	48,19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7月8日	(10+311/365)	1.5%	7,845.06元
	5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6	執行費用	449元				—	449元

（續上頁）

	小計	178,001.78元
合計		233,109元